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8	华浩环保	2021年10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特环保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的授信额度，拟向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三年，具体金额依据瑞特环保与广州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何超

联系电话：020-87060488-8946

传真：020-8760130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